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澄清公佈

茲提述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快餐業務的未經審核營運資料(『**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店淨增長總數為七十六家，公佈倒數第三段的最後一句應為“於該季度內，快餐業務開設二十五家新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九個月期間新店淨增長總數為七十六家，符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九十家店舖的計劃”。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S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